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24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雲祥

被告 陳芬

訴訟代理人 劉太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5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70%，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下午3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內埔鄉南華路方向直行，行經屏東縣內埔鄉南華路城邦新莊時，適有訴外人陳雅玲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城邦新莊10號前，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擦撞停放至路邊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1,930元（含板金費用3,600

元及塗裝費用8,33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認為原告修車時應該先聯繫伊，再由第三方機構參與鑑定，系爭車輛被擦撞的部分沒有需要板金修復，修理金額太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所為之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維修明細表、車損照片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3-30頁），並有本院職權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就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75頁），被告對此亦未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明文定之。

(三)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略以：當時我慢慢開快停下來了，我

01 看到南華路城邦新莊10號前有一個老人家停在那，我閃開對
02 方往左偏，距離沒抓好，與停在我右側熄火靜止之系爭車輛
03 車身發生碰撞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道路
04 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本院卷第47、63頁），足徵被告本應
05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
0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擦撞停於路邊之
07 系爭車輛，致受有損害，則被告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揆諸上
08 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9 (四)查，系爭車輛碰撞受損部位為右前側，有現場照片存卷可考
10 （本院卷第65-75頁），核與原告提出估價單上之系爭車輛
11 板金維修部位相符（本院卷第23頁），是系爭車輛為原告承
12 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則
13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
14 亦屬有據。被告辯稱系爭車輛被擦撞的部分沒有需要板金修
15 復等語，與事實不合。又被告辯稱原告修車時應該先聯繫被
16 告，再由第三方機構參與鑑定，維修金額過高等語，然依原
17 告提出之估價單、維修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知該修
18 復係送往與兩造間無利害關係之第三方維修廠，以其車輛維
19 修專業智識就事故車輛車身損害情形、損害部位及是否影響
20 日後行車安全等情為綜合判斷，始進行系爭車輛修繕，應堪
21 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
22 用。被告雖以上列前詞為辯，惟復無提出任何舉證證明之，
23 核無可採。

24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5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另有明文。且此項規定之
2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又按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
29 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道
3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有前
31 述之過失，惟系爭車輛於僅4.7公尺寬之事發路段未依前揭

01 規定順向停車，無僅靠道路邊緣，足生道路通行妨礙，原告
02 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06頁），是應有過失，堪以認
03 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雙方過失情節程度、原
04 因力強弱及案發當時路況等情狀，認為被告應負擔70%之過
05 失責任，陳雅玲應負30%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原告
06 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承擔其與有過失，從而，原
07 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8,351元（計算式：11,930元×
08 70%=8,351元）。

09 (六)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即自114年3月7日起（本院卷第81頁），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2 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4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9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2 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3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3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薛雅云